

债券代码： 148024.SZ
148025.SZ

债券简称： 22 川能 02
22 川能 03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3年6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9
第三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12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3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	16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九章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9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0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英文名称：SI CHUAN ENERGY INDUSTRY INVESTMENT GROUP CO.,LTD.

二、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2021年第14次（总第280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集团本部申请注册储架式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股东作出批复，同意本公司注册储架式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150亿元。

发行人于2021年10月2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2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2川能02

1、**债券名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发行规模：**10亿元。

3、**债券期限：**3年期。

4、**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5、**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6、**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0、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2、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

13、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8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22、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22 川能 03

1、债券名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3、发行规模：10 亿元。

3、债券期限：10 年期。

4、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6、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0、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2、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

13、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32年每年的8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32年8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22、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 22 川能 02、22 川能 03 的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定期提示

自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国泰君安证券每月以邮件形式向发行人发送提请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函件，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二）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受托的 22 川能 02、22 川能 03 均于 2022 年度内发行，2022 年度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

（三）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针对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更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诚

注册资本（注）：1,750,587.62 万元

实缴资本：1,750,587.62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02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569701098H

住所：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 1 号 A 区 10 栋

邮政邮编：610016

联系电话：028-80587065

传真：028-80583777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716 号 2 号楼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胜松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8-86671126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发行人最新注册资本 1,750,587.62 万元，暂未完成工商变更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为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是四川省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重大能源项目建设的重要主体。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电力生产与销售业务及商品销售业务，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天然气销售、工程施工、电力安装工程、小额贷款、融资租赁、担保业务、垃圾和医废处理、咨询、居间服务、旅游及地产等。

表：2021-2022 年度发行人业务板块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电力生产与销售	959,665.39	10.67	843,610.94	11.30
商品销售	6,572,238.04	73.07	5,621,828.39	75.32
其他	1,462,991.31	16.26	998,717.08	13.38
合计	8,994,894.74	100.00	7,464,156.41	100.00

表：2021-2022 年度发行人业务板块成本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电力生产与销售	752,394.76	9.04	637,442.01	9.13
商品销售	6,497,763.13	78.10	5,545,728.01	79.42
其他	1,070,043.23	12.86	799,433.46	11.45
合计	8,320,201.12	100.00	6,982,603.48	100.00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24,139,654.62	19,931,089.61	21.12%
负债总额	16,829,469.29	13,768,033.61	22.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423,655.34	3,952,966.18	11.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10,185.34	6,163,055.99	18.61%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24,139,654.62万元，较上年末增加21.12%；负债总额为16,829,469.29万元，较上年末增加22.2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423,655.34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1.91%；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310,185.3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8.6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9,004,423.57	7,464,156.41	20.64%
营业利润	380,335.18	330,752.70	14.99%
利润总额	373,999.15	306,477.25	22.03%
净利润	282,259.84	209,281.63	3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424.33	54,020.16	19.26%

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9,004,423.57万元，较2021年增加20.64%；营业利润为380,335.18万元，较2021年增加14.99%；利润总额为373,999.15万元，较2021年增加22.03%；净利润为282,259.84万元，较2021年增加34.8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4,424.33万元，较2021年增加19.26%。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并表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导致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333.05	317,753.28	15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4.03	-1,199,722.31	9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25.56	702,741.77	-131.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7,449.22	-179,344.92	416.40%

202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6,333.05万元，较2021年度增加150.61%，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2022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434.03万元，较2021年度净流出减少99.21%，主要系当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2022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0,025.56万元，较2021年度下降131.31%，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567,449.22万元，净增加额由负转正，主要是由于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第三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2川能02”、“22川能03”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最终“22川能02”发行10亿元，“22川能03”发行10亿元。“22川能02”、“22川能03”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19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已在资金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资金监管银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川能 02”、“22 川能 03”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2 川能 02”、“22 川能 03”均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无增信措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 息偿付情况

一、本次债券 2022 年度偿付情况

2022 年度，“22 川能 02”、“22 川能 03”不涉及付息和偿付事项。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2 川能 02”、“22 川能 03”发行后，发行人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22 川能 02”、“22 川能 03”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

一、偿债能力

近两年，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9.72	69.08
流动比率（倍）	1.28	1.18
速动比率（倍）	1.15	1.09
EBITDA（亿元）	115.83	93.3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5	1.99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1.28，速动比率为 1.15，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对短期债务的覆盖度较好。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69.72%，发行人的 EBITDA 为 115.83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2.15 倍。

近年来，发行人各项经营活动开展良好，在资产规模及经营规模提升的过程中保持了较为稳健的财务结构。总体来看，发行人的负债水平较为合理，长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EBITDA 利息覆盖率良好，2022 年度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偿债意愿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各项债务未发生违约事项，公司偿债意愿正常。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披露了定期公告及临时公告。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22 川能 02”、“22 川能 03”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情形。

第九章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度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1923M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2538D 号），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22 川能 02”、“22 川能 03”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2 川能 02”、“22 川能 03”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247.22 亿元。对于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行人采取定期排查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跟踪被担保方的偿债能力,了解被担保方情况。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不存在受托管理人须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